

訂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

行政院 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
1070030976 號

受文者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
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
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
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
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
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
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詢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
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主 旨：訂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及修正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
點費支給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，
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 明：檢送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、修正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
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講座鐘點費支給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/節

| 區分 | | 支給上限 |
|------|---|-------|
| 外聘 | 國內專家學者 | 2,000 |
| | 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 | 1,500 |
| 內聘 | 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 | 1,000 |
| 適用對象 | 1.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主辦機關)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授課人員，按本表支給鐘點費。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，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、學術地位、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。 2.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 3.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、分班測驗、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，得按講座基準支給；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，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。 | |
| 附則 | 1.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，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。 2.本表所稱隸屬關係，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，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。 3.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；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 4.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，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得衡酌講座國際(內)聲譽、學術地位、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。 5.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 6.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 7.公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如因學術發展、講座延聘之特殊需要，得自訂支給規定。 8.本表自107年2月1日生效。 | |

註：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經行政院於107年8月30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訂定發布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，自107年9月1日生效。